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9000 平方米门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08503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2la6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9000平方米门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338240749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8534X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保义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	BH032798	林保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保义	全文	BH032798	林保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8534X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9000平方米门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保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信用编号BH0327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保义（信用编号BH03279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7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9000 平方米门板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环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4月 2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9000平方米门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4月2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林保义

证件号码：4415221986062886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保义

社保电脑号：621170535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606288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8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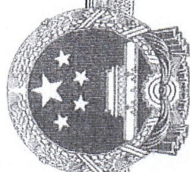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1	06	74812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2021	07	7481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2021	08	7481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2021	09	7481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2021	10	7481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2021	11	7481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2021	12	7481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2022	01	748122	2360.0	377.6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55	2360	16.52
2022	02	748122	2360.0	377.6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55	2360	16.52
2022	03	748122	2360.0	377.6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55	2360	16.52
合计			3442.8	1798.4			3804.2	1382.72			101.16					6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39c20bbd7ch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0402.56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0402.56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11730.43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481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8534XU



名称 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海理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3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9000 平方米门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14 号 1 幢		
地理坐标	E113° 5' 2.702", N22° 32' 49.1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质家具制造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如下。			
	表 1.“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4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2.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门板，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且 VOCs 排放量较少。项目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化，且无露天堆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符合

		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进行达标处理，不外排。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	符合

	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14 号 1 幢，根据土地证：粤（201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0851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总体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江环〔2018〕288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表 5.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td></tr> <tr> <td>1.1</td><td>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td><td>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1.2</td><td>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1.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1.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	符合																

		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 90%以上。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		
2.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14 号 1 幢。本项目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3、《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		
3.1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14 号 1 幢，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0%以上。	符合
	4、《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4.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4.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	项目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吸入速度控制在 0.3 米/秒。	符合

		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4.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4.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s 含量低且原料密封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MSDS（详见附件7-⑤），主要成分为55.5%水、40%聚醋酸乙烯酯、4%聚乙烯醇、0.5%醋酸乙烯酯单体，最大挥发份为0.5%（醋酸乙烯酯			

单体<0.5%)，相对密度平均值取1.10g/cm³，计算得出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VOC含量为5.5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 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的要求，聚乙酸乙烯酯类—木工与家具≤10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 ②根据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MSDS（详见附件7-②），热熔胶挥发性20g/kg。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的要求，热塑类—其他≤5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 ③根据本项目使用的玻璃胶MSDS（详见附件7-④），玻璃胶挥发性30g/kg。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的要求，有机硅类—其他≤5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玻璃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 综上，本项目使用胶粘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tr> <tr> <td>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td><td>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td><td>符合</td></tr> <tr> <td>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 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 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td><td>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td><td>符合</td></tr> <tr> <td>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td><td>项目不涉及锅炉</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 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 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 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 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吸塑机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512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1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7.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搭建厂房（1）	共 1 层，层高 6 m，占地面积 2067 m ² ，建筑面积约 2067 m ² 。主要为木工区、原料存放区。
		搭建厂房（2）	共 1 层，层高 6 m，占地面积 324m ² ，建筑面积约 324 m ² 。主要为成品暂存区。
		搭建厂房（3）	共 1 层，层高 6 m，占地面积 675m ² ，建筑面积约 675 m ² 。主要为铝材加工区、打胶区、修整打包区。
		二层厂房	共 2 层，层高 3.5 m，占地面积 1350m ² ，建筑面积约 2700 m ² 。一层左侧为吸塑区和喷胶房，右侧为仓库和展示厅；二层为办公室。
	空地		占地面积 662.5m ² 。
辅助工程	警卫室		共 1 层，层高 3.5m，占地面积 14 m ² ，建筑面积约 14m ² 。
	食堂		共 1 层，层高 3.5m，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办公室		位于临建厂房的二层整层，占地面积 1350m ² ，建筑面积约 1350m ² ，用于办公、开会。
储运工程	物料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位于生产厂房内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为 10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厂房东侧修整打包区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度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506.44t/a
	排水		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喷淋废水	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废气	下料、打孔、打磨粉尘	在推手锯、开料机、抛光机、门铰打钉机、开槽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喷胶废气	喷胶房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
		吸塑覆膜废气	在吸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封边废气	在封边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打胶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G3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并加装消声器，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门板		平方米/年	29000		
	其中	封边门板	平方米/年	10000		
		吸塑门板	平方米/年	10000		
		铝框组装门板	平方米/年	900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9.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中纤板	张/年	5000	2440mm×1220mm，厚度 18mm，密度 660kg/m³，堆放	500	原料仓
2	欧松板	张/年	5000	2440mm×1220mm，厚度 9mm，密度 660kg/m³，堆放	500	
3	多层板	张/年	800	2440mm×1220mm，厚度 25mm，密度 550kg/m³，堆放	100	
4	PVC 膜	米/年	10000	宽 1400mm，厚：0.3mm，100m/卷，密度 1.45g/cm³	1000	
5	热熔胶	吨/年	2	20kg/桶	0.2	
6	白乳胶	吨/年	5	20kg/桶	0.5	
7	玻璃胶	吨/年	1.5	500g/只	0.05	
8	封边条	万米/年	20	100m/卷	20000	
9	铝材	吨/年	30	堆放	3	
10	机油	吨/年	0.2	10kg/桶	0.05	
11	五金配件	吨/年	2	堆放	0.5	
注：①根据 M=ρV，中纤板年用量约 176.8t(267.88m³)，欧松板年用量约 88.4t(133.94m³)，多层板年用量约 32.7t (59.45m³)，合计约 298t/a（461.27m³）。②根据 M=ρV，PVC 膜年用量约 6.09t。③五金配件主要包含门锁、推手、轨道、闭门器等。						
PVC 膜：本项目所用的 PVC 膜由英德聚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通过测试报告（附件 7-①）可知，本产品不含苯系物。						
热熔胶：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 EVA 40-45%，树脂 40-45%，石蜡 5-10%。外观与性						

状：乳白色粒状固体，温和气味，相对密度：1.15。化学稳定性：稳定。其中：**乙烯醋酸乙烯 EVA**：熔点 75℃，175℃沸点 <200℃，密度 0.948 g/cm³，闪点 260℃，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按照不同的比例共聚而得，EVA 是无毒的，甚至是食品级。结合本项目热熔胶的工作温度 120℃，不会导致乙烯醋酸乙烯 EVA 挥发。**树脂**：密度 1.117g/cm³，沸点 386.2℃，闪点 175.2℃。结合本项目热熔胶的工作温度 120℃，不会导致树脂挥发。**石蜡**：熔点：58-62℃，沸点：322℃，闪点：113℃，密度：0.82 g/cm³。结合本项目热熔胶的工作温度 120℃，不会导致石蜡挥发。根据 MSDS（见附件 7-②），本项目热熔胶挥发性 20g/kg。

封边条：本项目所用的封边条由佛山市威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通过测试报告（附件 7-③）可知，本产品不含苯系物。

玻璃胶：成分为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气象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外观：乳白色液体，比重：0.88，水溶性：不可溶于水，闪点：9℃，自燃点：高于 200℃，毒性危险性：无毒性。根据 MSDS（见附件 7-④），本项目玻璃胶挥发性 30g/kg。

白乳胶：成分为 55.5%水、40%聚醋酸乙烯酯、4%聚乙烯醇、0.5%醋酸乙烯酯单体。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气味：无气味的；pH 值：4-7；熔点：0℃；沸点：100-105℃。其中：**聚醋酸乙烯酯**：密度 1.18g/cm³，PH 值：3.0-5.5，稳定性：稳定，软化点约为 38℃。对光和热稳定，加热到 250℃以上会分解。**聚乙烯醇**：熔点>300℃，闪点 79℃，密度 1.080 g/cm³。结合本项目白乳胶的工作温度 120℃，本项目白乳胶挥发分：0.5%（醋酸乙烯酯单体）（MSDS 见附件 7-⑤）。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推手锯	/	台	2	下料
2	开料机	F8、4300×2440mm、380V、50Hz	台	5	
3	封边机	NE-551RP-2、F586C-全自动高速	台	3	封边
4	抛光机	/	台	1	抛光
5	门铰打钉机	/	台	2	打孔
6	45°切角机	/	台	1	开料
7	开槽机	/	台	2	开槽
8	小型手切机	/	台	4	切料
9	抛边机	/	台	1	打磨
10	喷胶房	4m×4m×3m	个	1	喷胶
	其 水帘柜	4m×0.4m×0.4m+2m×0.4m×	个	1	

	中	0.4m			
	喷枪	手动（一用一备）	把	2	
11	吸塑机	XJ-2500Z、TM2480B/D	台	3	吸塑
12	高拼机	/	台	1	拼板
13	打孔机	/	台	1	打孔
14	打包机	/	台	1	包装
15	升降台	/	台	5	垂直运送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年生产 22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均在厂区内就餐但不住宿。

7、项目给排水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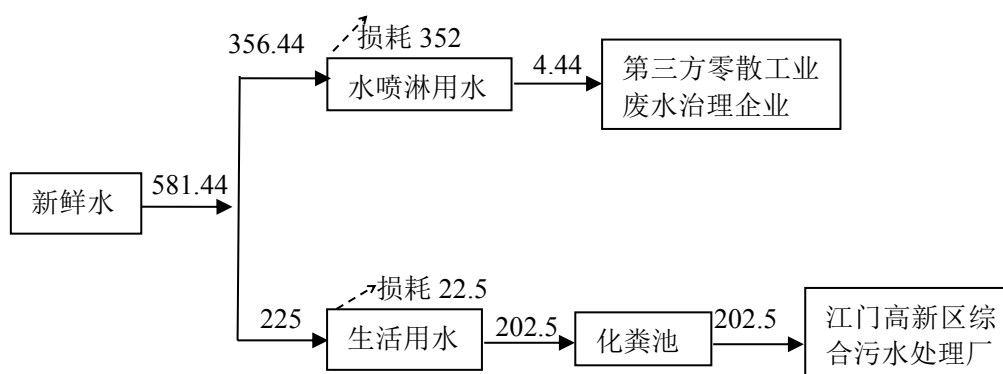
（1）给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81.44t/a，其中生产用水 356.44t/a，生活用水 225t/a。

①员工生活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20 天，均在厂区内就餐。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5×15=225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进行达标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8、厂区平面说明

项目选址为租赁厂房，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512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1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单层搭建厂房（1）、单层搭建厂房（2）、单层搭建厂房（3）、二层厂房、食堂和警卫室。

	厂区主要分生产区、办公区，除临建厂房的第二层为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1350m²，其他建筑面积均为生产区。 生产区内各单元设计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及成品运输要求，本着方便管理、检修、工艺流程顺畅的原则，同时兼顾安全、防火、环保等要求参照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

1、生产工艺流程

吸塑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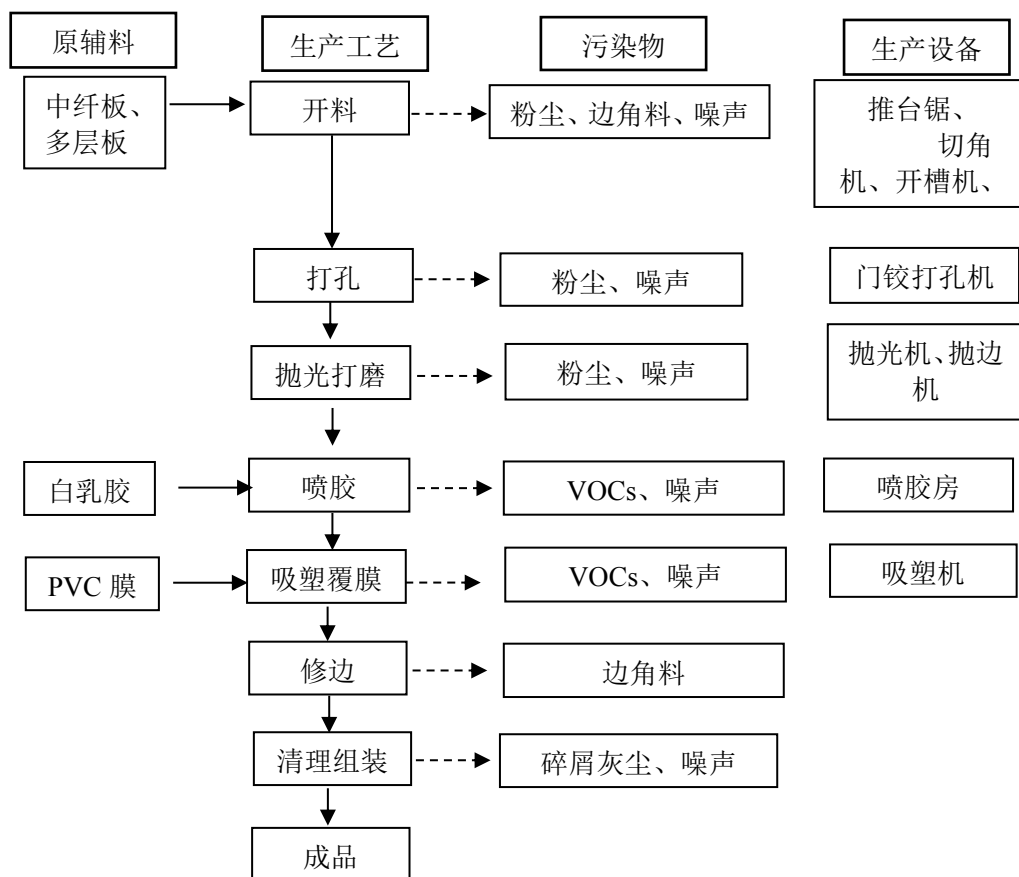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利用推台锯、开料机等设备将密度板按照图纸要求切割成为不同长度、宽度，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8 h/d，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及噪声。

（3）**打孔：**下料后的板材进行打孔处理，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8 h/d，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及噪声。

（4）**打磨：**打孔好的板材送至打磨机进行精细打磨，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8 h/d，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5）**喷胶：**根据企业经验，喷胶前不需要进行清理粉尘。喷胶作用是使板材拥有良好的初始粘性，具有初粘性强、速度快特点，使得 PVC 膜能够与板材粘合，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喷胶房，打磨后的板材送入喷胶房内采用人工喷胶（胶枪）的方式将胶喷至板材指定位置，喷胶后，送入吸塑工序。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3 h/d，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及噪声。

（6）**吸塑覆膜：**将喷胶后的板材覆上 PVC 膜，送入吸塑机，吸塑机内设有电加热管，

电热管温度控制在 50℃~60℃，每次加热 2 分钟，板材上的胶受热烘干，同时，PVC 膜预热后“吸附”在板材上。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3 h/d，会产生噪声、废 PVC 膜、有机废气。

(7) **修边**：通过人工对覆膜好的吸塑门板进行修边处理，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8 h/d，会产生边角料。

(8) **清理组装**：人工扫板材表面的碎屑、灰尘等，将板材和五金配件等经人工组装成成品，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8 h/d，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封边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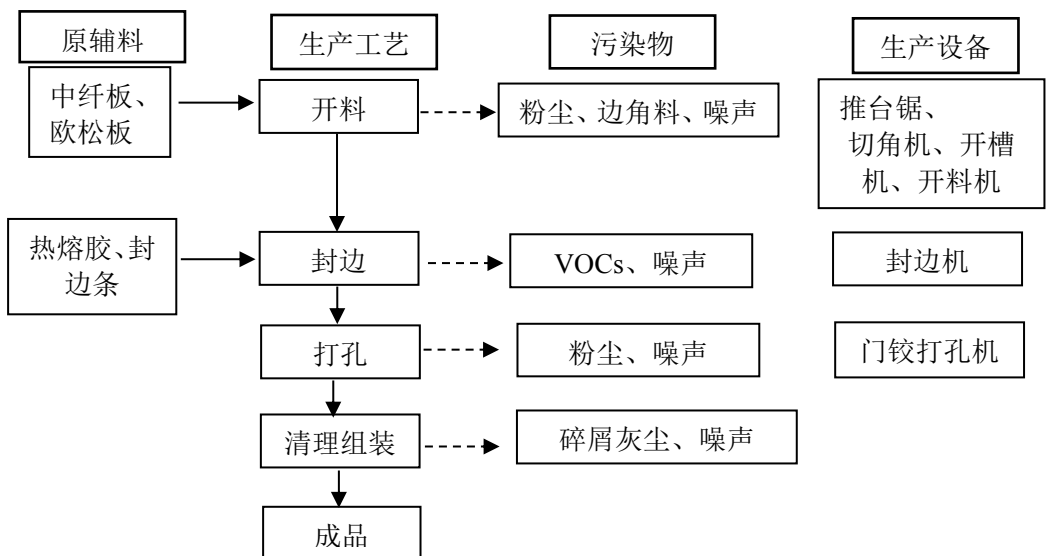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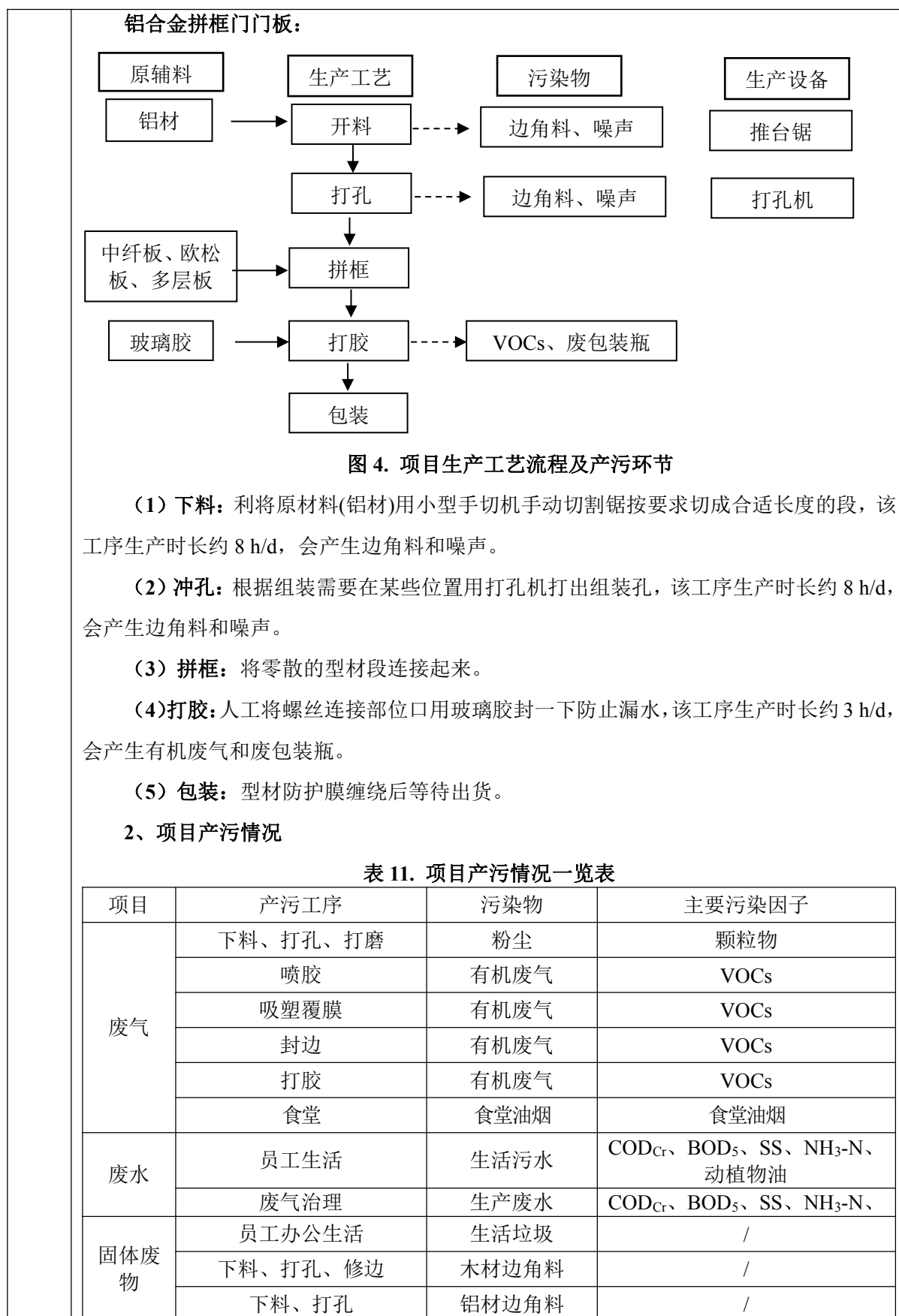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下料**：利用推台锯等设备将密度板按照图纸要求切割成为不同长度、宽度，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8 h/d，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及噪声。

(2) **封边**：对下料好的板材使用热熔胶、封边条进行封边。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粘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回热塑性胶。当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120℃）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条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粘接快，涂胶和粘接间隔不过数秒钟，不需要烘干时间。封边机工作温度为 120℃，在封边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会导致热熔胶中少量有机废气挥发，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3 h/d，会产生噪声。

(3) **打孔**：封边好的板材进行打孔处理，以便后续组装。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8h/d，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及噪声。

(4) **清理组装**：人工扫板材表面的碎屑、灰尘等，将板材和五金配件等经人工组装成成品，该工序生产时长约 8 h/d，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吸塑覆膜、修边	废 PVC 膜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油桶	/
	原材料使用	废桶	
	废气处理	布袋尘渣	/
	废气处理	喷淋沉渣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5）（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2021年江门市江海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所示。				
	表 13.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24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	40	达标
	CO	95%日平均	1100	400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	164	16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的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 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 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 TVOC 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江海区固顺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阴阳角线 216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JMZH20200414AHP-14），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2020 年 04 月 20 日对江门市江海区固顺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G1）（在本项目东南面 2763m）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如下：

表 14.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图 4.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深度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礼乐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选取近 3 年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附件 6），

监测数据对应礼乐河中的大洋沙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6.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

日期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19 年 1-12 月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上半年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第三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第四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1 年 1-12 月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礼乐河中的大洋沙断面水质现状能稳定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要求，经现场调查后确定，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乐雅居</td><td>-68</td><td>87</td><td>行政村</td><td>环境空气</td><td>1000</td><td rowspan="4">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西北</td><td>110</td></tr><tr><td>乐雅苑</td><td>-428</td><td>0</td><td>行政村</td><td>环境空气</td><td>1000</td><td>西</td><td>428</td></tr><tr><td>新宁里</td><td>0</td><td>-232</td><td>行政村</td><td>环境空气</td><td>3000</td><td>南</td><td>232</td></tr><tr><td>新联小学</td><td>-131</td><td>-231</td><td>学校</td><td>环境空气</td><td>1000</td><td>西南</td><td>266</td></tr></table>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乐雅居	-68	87	行政村	环境空气	100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北	110	乐雅苑	-428	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1000	西	428	新宁里	0	-232	行政村	环境空气	3000	南	232	新联小学	-131	-231	学校	环境空气	1000	西南	266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乐雅居	-68	87	行政村	环境空气	100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北	110																																					
乐雅苑	-428	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1000		西	428																																					
新宁里	0	-232	行政村	环境空气	3000		南	232																																					
新联小学	-131	-231	学校	环境空气	1000		西南	26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执行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r><tr><t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6~9</td><td>≤250</td><td>≤60</td><td>≤250</td><td>≤50</td><td>≤50</td></tr><tr><td>本项目执行限值</td><td>6~9</td><td>≤250</td><td>≤60</td><td>≤250</td><td>≤50</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60	≤250	≤50	≤5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250	≤60	≤250	≤50	≤5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60	≤250	≤50	≤5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250	≤60	≤250	≤50	≤50																																							

2、废气

喷胶废气、封边废气、吸塑覆膜废气、打胶废气（总 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下料、打孔、打磨粉尘、喷胶胶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区内任意监控点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9.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吸塑覆膜、 喷胶、封边、打胶废 气	G2，15 米	总 VOCs	30	1.45	2.0	(DB44/814-2010)
喷胶废气	G2，15 米	颗粒物	120	5.95	1.0	(DB44/27-2001)
下料、打 孔、打磨	G1，15 米	颗粒物	120	5.95	1.0	(DB44/27-2001)
食堂烹饪	G3，15 米	食堂油烟	2	/	/	(GB18483-2001)
厂内无组织 VOCs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附近厂房办公楼五层约 18 米高，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058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007t/a，VOCs 无组织排放 0.05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存在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且随着安装过程的结束而结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0.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单元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收 集 效 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下料、打孔、打磨	推手锯、开料机、抛光机、门铰打钉机、抛边机	排气筒 G1	颗粒物	80%	产污系数法	10000	34.1	0.341	0.601	布袋除尘器	95%	物料衡算法	10000	1.7	0.017	0.030	1760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085	0.150	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85%		/	/	0.013	0.023	1760
	封边	封边机	排气筒 G2	总VOCs	90%	产污系数法	6000	9.2	0.055	0.036	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6000	1.0	0.006	0.004	660
			无组织	总VOCs	/		/	/	0.006	0.004	/	/		/	/	0.006	0.004	660
	打胶	/	无组织	总VOCs	/	产污系数法	/	/	0.068	0.045	/	/	物料衡算法	/	/	0.068	0.045	660
喷胶	喷胶房	排气筒 G2	颗粒物	95%	产污系数法	5000	126.6	0.633	0.418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5000	12.8	0.064	0.042	660	
			总VOCs				7.2	0.036	0.024					0.6	0.003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总 VOCs	/		/	/	0.033	0.022	/	/		/	/	0.033	0.022	660
						/	/	0.002	0.001	/	/		/	/	0.002	0.001	
吸塑	吸塑机	排气筒 G2	总 VOCs	90%	产污系 数法	5000	3.4	0.017	0.011	水喷淋+ 干式过 滤除湿+ 二级活性 炭装置	90%	物料衡 算法	5000	0.4	0.002	0.001	660
		无组 织	总 VOCs	/		/	/	0.002	0.001	加强车 间通风	/		/	/	0.002	0.001	660
烹饪	食堂	排气筒 G3	油烟	/	产污系 数法	3000	2.67	0.008	0.005	静电油烟 净化器	65%	物料衡 算法	3000	0.9	0.0027	0.001 8	660

表 21.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打孔、打磨	推手锯、开料机、抛光机、门铰打钉机、抛边机	下料、打孔、打磨粉尘	颗粒物	DB44/27-2001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属于 HJ 1027—2019 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打磨废气”对应“袋式除尘”	一般排放口									
吸塑覆膜、喷胶	吸塑机、喷胶房	吸塑覆膜、喷胶废气	总 VOCs	DB44/814-2010		二级活性炭	是，属于 HJ 1124—2020 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涂装”对应“活性炭吸附”										
喷胶	喷胶房	喷胶胶雾	颗粒物	DB44/27-2001		喷淋塔	是，属于 HJ 1124—2020 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涂装”对应“湿式除尘”										

厂界			颗粒物	DB44/27-2001	无组织	/	/	/
			总 VOCs	DB44/814-2010				
厂区内			总 VOCs	GB 37822	无组织	/	/	/
表 2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G1	15	0.5	10000	1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089495°， N22.544594°	
G2	15	0.6	16000	15.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089383°， N22.544792°	
G3	15	0.3	3000	16.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089796°， N22.544567°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均符合（HJ2000-2010）的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3.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G2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总 VOCs、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4.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NMHC		每年 1 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源强核算 ①下料、打孔、打磨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在下料、打孔、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段-机加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150 克/立方米-原料、磨光工段-表面光滑处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板材用量合计约 461.27m³/a，则下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069t/a，产生速率为 0.039kg/h；项目年产 29000 平方米门板，则磨光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682t/a，产生速率为 0.388kg/h。项目下料、打孔、打磨工序时长为 1760h/a。 本项目下料、打孔、打磨等生产设备自带吸尘口，吸尘口靠近主要产污工位，距离污染源约为 0.05m，共有 14 个吸尘口分别连接直径为 0.3m 的集尘管道，收集后的废气由风管导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木工加工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计。根据风管风量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S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排风量，m³/h； S：吸风口面积，m²；本项目吸尘口直径为 0.3m，计算得出吸风口面积为 0.07065m²； V：吸入风速，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尘管道与吸尘口连接的风速为 2.5m/s。 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635.85m³/h，项目共设有 14 个吸尘口，则所需风量为 8901.9m³/h，考虑到压力损失等，设置风量为 10000m³/h。 本项目产生的木工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G1 进行高空排放。根据《除尘器手册（第二版）》（张殿印著）提及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按 95%计。对于未能被收集的粉尘，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木材粉尘的重力沉降效率约 85%。 则项目下料、打孔、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5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0.682) × 80% × (1-95%) = 0.03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0.682) × (1-80%) × (1-85%) = 0.023t/a。 ②封边废气（VOCs）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封边机对热熔胶加热，加热后作为贴合剂粘合封边条，其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原料 MSDS，热熔胶的成分组成为乙烯醋酸乙烯 EVA
----------------------------------	---

	40-45%、树脂 40-45%、石蜡 5-10%；乙烯醋酸乙烯 EVA 的沸点为 175℃；树脂为王氏树脂，其沸点为 386.2℃；石蜡的沸点为 322℃，而本项目封边过程的工作温度为 120℃，故不会造成 EVA、王氏树脂及石蜡挥发。根据 MSDS（见附件 7-②），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热塑类，其 VOC 含量限量为 20g/kg，则： 本项目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2t/a，则其 VOCs 产生量为 $2 \times 20 \times 10^{-3} = 0.04\text{t/a}$，产生速率为 0.061kg/h。项目封边工序时长为 660h/a。 封边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v_x$ 式中：Q——风量，m^3/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0.3m； F——罩口面积，m^2，$F=Bh$（0.5m×1.0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 取 0.5m/s。 通过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890\text{m}^3/\text{h}$，项目封边工序共设有 3 个集气罩，则所需风量为 $5670\text{m}^3/\text{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则项目封边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③打胶废气（VOCs） 本项目铝合金拼框门门板生产中使用玻璃胶将螺丝连接部位口密封，其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使用的玻璃胶属于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热塑类，根据原料 MSDS（见附件 7-④），其 VOC 含量限量为 30 g/kg，则： 本项目玻璃胶的使用量为 1.5t/a，则其 VOCs 产生量为 $1.5 \times 30 \times 10^{-3} = 0.045\text{t/a}$，产生速率为 0.068kg/h，以无组织方式于厂区内排放。项目打胶工序时长为 660h/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 VOCs 排放控制要求：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
--	--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使用玻璃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速率均小于 2kg/h，年排放量较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对其进行收集处理，且因产生量较少，工件工作区域极大，若收集处理，其治理设施设计风量较大，会导致污染物浓度低，影响废气治理装置的治理效率，因此从清洁生产的角度考虑，建议建设单位采用车间排风方式无组织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中，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④喷胶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喷胶房，工作时形成负压状态。在喷胶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其主要成分为 55.5%水、40%聚酯酸乙烯酯、4%聚乙烯醇、0.5%醋酸乙烯酯单体。项目喷胶工序时长为 660h/a。 胶雾：胶雾产生于喷胶过程，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涂料利用率取 80%附着率进行计算，则 20%未能利用。根据白乳胶的 MSDS（见附件 7-⑤），本项目水性漆固份按 44%算，胶雾（颗粒物）产生量=胶粘剂用量$\times$平均固含率$\times$（1-附着率），则胶雾（颗粒物）的最大产生量为 $5\text{t/a} \times 44\% \times (1-80\%) = 0.44\text{t/a}$，产生速率为 0.667kg/h。 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的喷胶工序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喷胶工位均在水帘柜内进行，喷胶时会产生少量的 VOCs。根据原料 MSDS（见附件 7-⑤），55.5%水、40%聚酯酸乙烯酯、4%聚乙烯醇、0.5%醋酸乙烯酯单体。聚酯酸乙烯酯加热到 250°C 以上会分解；聚乙烯醇熔点$>300^{\circ}\text{C}$，本项目白乳胶的工作温度 120°C，故不会造成聚酯酸乙烯酯和聚乙烯醇挥发，本环评取挥发成分为 0.5%醋酸乙烯酯单体。本项目白乳胶的使用量为 5t/a，则其 VOCs 产生量为 $5 \times 0.5\% = 0.025\text{t/a}$，产生速率为 0.038kg/h。 建设单位采用密闭喷胶房内负压收集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喷胶时的胶雾通过水喷淋吸收转入水池，水帘机的水膜喷淋对于喷胶胶雾的去除效果较佳。胶雾（颗粒物）经水帘柜再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高空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 5-5，湿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99%，本项目水帘柜及水喷淋设施对胶雾（颗粒物）的总处理效率保守按 90%算。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
--	---

	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算。 项目喷胶房四面封闭，通排风系统对于密闭式生产车间的废气捕集率，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提出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 $\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 60 \times \text{车间面积} \times \text{车间高度}$ $\text{废气捕集率} = \frac{\text{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text{车间所需风量}}$ 项目喷胶房四面封闭，喷胶房规格为 4m×4m×3m (48m³)，则所需风量为 4m×4m×3m×60 次/h=288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效率取95%。 则项目喷胶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VOCs 排放量为 0.0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⑤吸塑废气（VOCs） 项目吸塑覆膜环节加热温度（50℃~60℃）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PVC 膜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手册中的吸塑-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9kg/t-产品，根据表 9，本项目使用 PVC 膜约为 6.09t/a，则吸塑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约为 0.018kg/h。项目吸塑工序时长为 660h/a。 收集措施：项目吸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	---

	如下： $Q=0.75 (10x^2+F) 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0.2m； F——罩口面积，m²，F=Bh（1.2m×1.0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3 m/s。 通过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296m³/h，项目吸塑工序共设有 3 个集气罩，则所需风量为 3888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则项目吸塑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食堂油烟。厨房灶台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汽，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效率高，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以忽略不计。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 0.07kg/人·天，每天在烹饪时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 2%，项目食堂每天的就餐人数约 15 人，炒作时间为 3h/d，生产天数为 220d/a，项目食堂食用油油耗量约为 0.07kg/人.天×15 人×220d/a=0.231t/a，厨房油烟挥产生量为 0.63t/a×2%=0.005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食堂安装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废气，抽风机风量取 3000m³/h，则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2.67mg/m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65%算，则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约为 0.9mg/m³，排放量为 0.0018t/a。本环评建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15m 高的排放口 G3 排放。 （2）结论 ①下料、打孔、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②项目封边废气（VOCs）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项目打胶废气（VOCs）较少，以无组织方式于厂区内排放。企业加强厂房通风换
--	---

气，打胶废气（VOCs）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④项目喷胶废气（颗粒物、VOCs）密闭喷胶房内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胶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⑤项目吸塑废气（VOCs）集气罩收集后引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废物经采取局部收集、加强围蔽等设施处理，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26.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02.5	250	0.051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20	物料衡算法	202.5	200	0.041	1760
			BOD ₅			150	0.030		33			100	0.020	
			SS			150	0.030		33			100	0.020	
			NH ₃ -N			20	0.004		10			18	0.004	
			动植物油			10	0.002		20			8	0.002	

表 27.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是，属于 HJ 1027—2019 表 7 家具制造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对应“化粪池”		
表 2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	/	0.0135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260
									SS	≤250
									NH ₃ -N	≤50
									动植物油	≤50
表 29.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表 10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1）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20 天，均在厂区内就餐。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 ³ /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5×15=225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202.5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 _{Cr} ：250mg/L，BOD ₅ ：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20mg/L。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 1 个水帘柜和 1 个水喷淋塔，其中水帘柜的水池规格为：4m×0.4m×0.4m+2m×0.4m×0.4m，有效液面高度为 0.3m，则水帘柜有效容积为 4m×0.4m×0.3m+2m×0.4m×0.3m=0.72m³，水喷淋塔蓄水池有效容积按 1.5m³ 算，则总容积为 2.22m³。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 T285-2006），“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2.0L/m³，循环水利用率≥85%”，水喷淋塔内废气停留时间至少要满足 2~3 秒，设置有水喷淋的治理设施对应的废气总排放量为 10000m³/h，则总循环水量为 20m³/h（3.52 万 m³/a），因循环过程损耗，循环水损耗量按 1%计算，损耗的（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352m³/a。由于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在水帘柜和喷淋塔的循环水中均加入漆雾絮凝剂，以搭桥的原理絮凝集中并且利用物理的原理上浮在污水池中，从而使废水中的漆渣不断去除并分离出来，保持循环水质清洁度、控制污水中杂质含量、去除难闻的气味。故企业定期捞渣，可循环使用，企业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水量为 4.44t/a。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远小于 50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建设单位零散废水需按以下要求管理：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
--	--

	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工作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建设，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万立方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6m³/d<1万m³/d（实际处理水量可达1万m³/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污水的处理，项目水质也符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定期捞渣，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2.5m³/a，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
--	---

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30.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下料	推手锯	推手锯	频发	类比 法	85	减振、厂 房墙体 隔音	30	类比 法	55	1760
下料	开料机	开料机	频发		85		30		55	1760
封边	封边机	封边机	频发		80		30		50	1760
抛光	抛光机	抛光机	频发		80		30		50	1760
打孔	门铰打钉 机	门铰打钉 机	频发		75		30		45	1760
下料	45°切角机	45°切角机	频发		75		30		45	1760
开槽	开槽机	开槽机	频发		80		30		50	1760
切料	小型手切 机	小型手切 机	频发		70		30		40	1760
打磨	抛边机	抛边机	频发		75		30		45	1760
喷胶	喷胶房	喷胶房	频发		80		30		50	1760
吸塑	吸塑机	吸塑机	频发		80		30		50	1760
拼板	高拼机	高拼机	频发		75		30		45	1760
打孔	打孔机	打孔机	频发		75		30		45	1760
包装	打包机	打包机	频发		70		30		40	1760
垂直运 送	升降台	升降台	频发		75		30		45	1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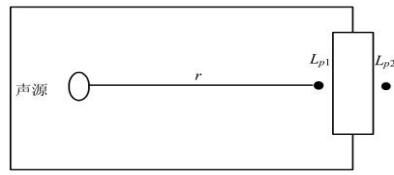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25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屏障衰减 A_b : 根据经验数据, 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 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噪声测点	东	南	西	北
预测值	54.6	55.1	55.1	54.6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评价标准限值	65（昼间）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 和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三个厂界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外 1m 处									
注：由于项目北面与邻厂相连，因此只监测东、南、西面三个厂界。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	产污系数法	1.65	/	1.65	环卫部门处理
2	下料、打孔、修边工序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1-001-99	生产经验	14.9	/	14.9	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
3	下料、打孔工序	铝材边角料		211-999-09	生产经验	1	/	1	
4	废气处理	布袋尘渣及废布袋		211-999-99	物料衡算法	0.611	/	0.611	
5	吸塑覆膜、修边工序	废 PVC 膜		211-999-09	物料衡算法	0.1	/	0.1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0.32	/	0.3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22	/	0.22	
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1	/	0.01	
9	废气处理	喷淋沉渣		336-064-17	物料衡算法	0.376	/	0.376	
10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475	/	0.475	
注：1、项目设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220 天。 2、项目在下料、打孔、修边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5%，约 14.9t/a。 3、项目在下料、打孔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铝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 4、木工加工（下料、打孔、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源强计算，布袋尘渣产生量为（0.069+0.682）×80%-0.030=0.571 t/a；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4t/a；则布袋尘渣及废布袋产生量约 0.611t/a。 5、项目在吸塑覆膜、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 PVC 膜，产生量约 0.1t/a。 6、根据表 20.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0.036-0.004+0.024-0.002+0.011-0.001=0.064t/a。参考《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 主编，第 22 章涂装三废处理 22.4.3.3，活性炭对有机溶剂蒸汽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活性炭年使用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25%=0.064÷25%=0.256t/a。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箱装有 64kg，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 0.064t/a*4+0.064t/a=0.32t/a（活性炭更换量+废气削减量）。

7、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20kg/a，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则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合计约 0.2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8、项目热熔胶年用量约 2t，白乳胶 5t，玻璃胶 1.5t，则项目产生废包装桶为 0.475t/a。

9、胶雾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源强计算，喷淋沉渣产生量约 0.44-0.064=0.376t/a。

表 33.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HW08	900-249-08	0.22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 1 年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 1 年	T/In	
喷淋沉渣	HW17	336-064-17	0.37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C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75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个月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3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厂房一层内东南侧	10m ²	密封容器	20 t	1 年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HW08	900-249-08			堆放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 年
	喷淋沉渣	HW17	336-064-17			密封容器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年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

	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	---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
--	---

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5.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活性炭	0.32	50	0.0064
2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及其废油桶	0.23	2500	0.000092
3	机油	0.2	2500	0.00008
4	热熔胶	0.2	100	0.002
5	白乳胶	0.5	100	0.005

注：废活性炭参考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3）；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及其包装桶、机油参考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热熔胶、白乳胶参考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13572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6.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污染地下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热熔胶、白乳胶等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生产区	废水泄露	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原料、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⑥废水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水帘柜、喷淋塔发生泄漏或设施管道损坏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	---

	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14 号 1 幢，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打孔、打磨工序(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胶工序(G2)	颗粒物、总 VOCs	密闭喷胶房负压收集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吸塑覆膜工序(G2)	总 VOCs	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封边工序(G2)	总 VOCs	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打胶工序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G3)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3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区	NMHC	加强通风排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废水	SS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定期更换交由江门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包装桶储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1~2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江门市品高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9000 平方米门板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117	0	0.117	+0.117
	总 VOCs	0	0	0	0.058	0	0.058	+0.058
	油烟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废水（t/a）	废水量（m³/a）	0	0	0	202.5	0	202.5	+202.5
	COD _{Cr}	0	0	0	0.041	0	0.041	+0.041
	NH ₃ -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木材边角料	0	0	0	14.9	0	14.9	+14.9
	铝材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布袋尘渣及废布袋	0	0	0	0.611	0	0.611	+0.611
	废 PVC 膜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0.32	0	0.32	+0.32
	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0	0	0	0.22	0	0.22	+0.22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喷淋沉渣	0	0	0	0.376	0	0.376	+0.376
	废包装桶	0	0	0	0.475	0	0.475	+0.4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